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97095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02日

商 标

梅艾格

申 请 人 青岛普沃农资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正阳路205号1号楼办公1012

代理机构 青岛聚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硝酸钾；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；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；化学肥料；土壤调节剂；植物生长调节剂；混合肥料；肥料；肥料制剂；防冻化学品